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5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5月22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2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3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06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由案母B單獨同住照顧，並分別  
08 於民國110年1月15日、111年5月27日均曾有兒少保護通報紀  
09 錄；於113年2月19日晚間11時至12時間案母B開始飲酒，酒  
10 後約於凌晨2時離家即不知去向，許姓協助照顧者表示無意  
11 願協助照顧兒童A，亦無意願繼續提供兒童A及案母B住  
12 處，故由許姓協助照顧者於113年2月20日通報內埔社福中心  
13 表達無意願照顧兒童A，經觀察兒童A身上尿騷味重已數日  
14 沒有洗澡、私密處亦有紅腫之情形，疑有照顧疏忽之情事，  
15 因遲未能聯繫上案母B，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合適照顧，考  
16 量兒童A當時年僅4歲，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聲請人乃  
17 於113年2月20日中午12時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3年度  
18 護字第47號裁定繼續安置、113年度護字第106號、113年度  
19 護字第179號、113年度護字第257號、114年度護字第23號、  
20 114年度護字第104號、114年度護字第182號及114年度護字  
21 第271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22日止。兒童A目前安置  
22 情形良好，案母B於團體決策會議中同意兒童A出收養處  
23 遇，然對兒童A仍關心與在意，而案母B於114年5月期間原  
24 返回屏東內埔在其乾爹自營之炸雞店工作，惟近期因與乾爹  
25 有爭執而已搬離乾爹住處，並與友人到花蓮一起工作與租  
26 屋，另自114年5月間，案母B身心狀況不穩，遂主動前往就  
27 醫，惟搬至花蓮後尚未有穩定就醫之醫院，故未服用身心科  
28 藥物，其身心穩定性仍待追蹤。綜上，評估案母B無法提供  
29 兒童A長期穩定之生活環境，親屬資源系統缺乏，又為協助  
30 兒童A順利出收養程序，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  
3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

01 維護其權益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  
03 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本院11  
04 4年度護字第271號民事裁定、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陳述  
05 意見單、屏東縣政府團體決策會議紀錄、社團法人屏東縣牽  
06 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含親屬安置）  
07 寄養個案摘要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  
08 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爰本院審酌兒童A年幼，自我照護  
09 能力不足，生母B自身之工作、生活及身心狀況之穩定性仍  
10 待觀察，目前無法提供適當之照顧及保護，且生母B有意願  
11 出養兒童A，現亦別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兒童  
12 A，為維護其安全，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  
13 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7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2 書記官 洪韻雯

23 身分資料對照表

115年度護字第25號
A A 0 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9年12月9日 住屏東縣○○鄉○○路00巷0號

(現安置中)		
B	A 0 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82年4月23日 住屏東縣內埔鄉廣濟路21巷9號 居花蓮市○○鄉○○村○○○街00號